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学校《华北电力大学 2023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华北电力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张尚弘

成员：王弋、彭杨、王俊奇、门宝辉、吕爱钟、张华

秘书：王丽

职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及要求，制定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全院研究生复试的组织工作。

2. 复试监督检查组

组长：刘明军

成员：杜广微、孙爱国

职责：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的监督及过程检查工作。

3.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张尚弘

成员：复试小组组长及成员

二、复试办法及要求

（一）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安排

我院资格审查时间安排如下：

资格审查时间

校外学生：2022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点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资格审核。

校内学生：2022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地点：主楼B519。

（二）资格审查

考生应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请按顺序提供）**

1. 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1份。申请直博生须要先征得拟报考导师同意并签字，导师不同意者报考资格无效。
2. 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政审表1份。
3.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1—6学期成绩单原件1份。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体现自身英语同等水平证明复印件1份。
5.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复印件1份（学生证须复印照片页和注册页在一页纸上）。
6.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在一页纸上）。
7. 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1份。
8. 申请直博生还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和考生个人陈述。
9. 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接收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备案表（具有学术专长考生提供）。

10.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提供）。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使用 A4 纸，请考生资审前准备好以上材料，材料不齐全者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加复试。

（三）体检

1. 我校拟录取的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安排后续通知。

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复试分组及时间、地点安排

1) 学院以学科为基础，按照专业研究方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对考生的复试面试工作。复试小组由 5 名及以上复试教师组成，设组长 1 人、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家（兼）1 人、秘书 1 人（秘书不计入复试小组成员总数）。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在复试之前对复试教师进行遴选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习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复试小组成员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面试的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等。

2) 复试小组面试时间（校内和校外学生）：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安排请随时关注“华北电力大学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网站”。

（五）复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1. 复试总分 200 分，内容包括：

1)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

3) 考生申请材料评价，满分 50 分。

2. 考生必须参加所有复试内容，任何一项不参加者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 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考生申请材料评价。

三、录取工作

1. 推免生复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合格但申请人最终未取得所在院校推免资格的，将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对于复试、体检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的考生，根据学科、专业或领域的推免生招生规模，硕士生按照复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直博生按照报考导师的招生规模及复试总成绩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总成绩相同的，将按照综合面试成绩排序。

4.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将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到拟录取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5.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接收后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其他

1. 在复试之前将由学生填写《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选择志愿表》，仅供录取后学院安排学生导师参考。

2. 导师不得向学生做录取或接收承诺。

3.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华北电力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华北电力大学 2023 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研究生院的相关要求执行。

六、监督和复议

1. 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议制度、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和回避制度。

2. 考生对学院组织的复试程序、过程、复试成绩等有关问题持有异议的，请向学院复试督导检查组提出复议请求。

3. 学院复试督导检查组的联系电话：010-61771753。

华北电力大学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